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阳朔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ebd3c89396b42d4?utm=web-bid-inviting-front.6a89804f.0.0.9109fc6000c911ec9c51bf76deab2dd4"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_blank)**

**项目编号：GLZC2021-G1-210045-GXX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18

第四章：评标办法.....................................27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2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3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阳朔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1-G1-210045-GXXH）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阳朔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0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1-210045-GXXH

项目名称：阳朔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6.6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单价（元）**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65mm水带 | 盘 | 100 | 550 | 详见招标文件 |
| 2 | 80mm水带 | 盘 | 100 | 600 |
| 3 | 多功能水枪 | 把 | 10 | 2000 |
| 4 | 直流水枪 | 把 | 10 | 500 |
| 5 | 浮挺泵 | 台 | 2 | 26000 |
| 6 | 警戒筒 | 个 | 40 | 120 |
| 7 | 警戒带 | 卷 | 40 | 100 |
| 8 | 佩戴式头灯 | 个 | 50 | 350 |
| 9 | 手提式照明灯 | 个 | 30 | 800 |
| 10 | 爆闪警示灯 | 个 | 10 | 200 |
| 11 | 对讲机 | 台 | 20 | 3800 |
| 12 | 红外热像仪 | 台 | 1 | 85000 |
| 13 | 两节拉梯 | 把 | 4 | 2100 |
| 14 | 撬棍 | 根 | 8 | 150 |
| 15 | 消防斧 | 把 | 10 | 120 |
| 16 | 腰斧 | 把 | 10 | 280 |
| 17 | 火钩 | 个 | 6 | 150 |
| 18 | 鸡爪绳 | 米 | 20 | 20 |
| 19 | 扁带 | 条 | 20 | 200 |
| 20 | 10.5mm静力绳 | 米 | 200 | 20 |
| 21 | 缓降器 | 个 | 10 | 2000 |
| 22 | D4下降器 | 个 | 8 | 1800 |
| 23 | 挂钩D型 | 个 | 40 | 200 |
| 24 | 挂钩O型 | 个 | 40 | 200 |
| 25 | ASAP LOOK | 个 | 8 | 1000 |
| 26 | 机械抓结 | 个 | 4 | 1600 |
| 27 | 势能吸板器 | 个 | 4 | 1800 |
| 28 | 探吊滑轮系统控制动 | 个 | 4 | 7500 |
| 29 | 17式8毫米自救安全绳套 | 套 | 40 | 9000 |
| 30 | 救援吊升单架 | 个 | 1 | 5800 |
| 31 | 防静电内衣 | 件 | 20 | 150 |
| 32 | 消防专用荧光棒 | 个 | 60 | 30 |
| 33 | 液压破拆工具 | 套 | 1 | 390000 |
| 34 | 机动链锯 | 个 | 2 | 5800 |
| 35 | 无齿锯 | 个 | 2 | 18000 |
| 36 | 手持式泡沫发生器 | 个 | 2 | 3800 |
| 37 | 消防机器人 | 台 | 1 | 620000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供应商承诺免费保修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1年09月09日至2021年09月30日09点30分

2.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30日09点30分

2.开标时间：2021年09月30日09点30分

3.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朔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桂林市临政路48号

联系方式：王飞 185613026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翠竹路23号翡翠山庄41栋1号别墅

联系方式：詹舒羽 0773-28122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舒羽

电　话：　0773-2812226

4.监督管理部门：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812333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阳朔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210045-GXXH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196.6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7 | 17.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8 | 17.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17.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0 | 17.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阳朔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210045-GXX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 11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9月30日09点30分。  投标人应于2021年09月30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委托代理人投标相关证明（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2021年5月至7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2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30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四楼）开标 |
| 13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
| 14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7 | 33.1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被确认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予以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8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天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34.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21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8 | 监督管理部门 | 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812333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阳朔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210045-GXX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2021年5月至7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2021年5月至7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2021年8月1日以后新注册的公司，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培训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8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 2018年以来具有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能清晰反映货物名称、种类、金额的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阳朔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1-210045-GXX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9月30日09点30分。

投标人应于 2021年09月30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委托代理人投标相关证明（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2021年5月至7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 2021年09月30日09点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6.1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6.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6.3 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的；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被确认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予以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室，取消该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天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04 1434 1000 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812333。

1. **货物采购需求**

注：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允许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65mm水带 | 特点：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具有耐高压、耐油、耐腐蚀、特别轻、使用柔软方便等特点。 技术标准：65mm有衬里消防水带按CNCA—09C—045：2011《消防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水带产品》和GB 6246—2011《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合格。 主要参数： 1、水带口径直径：65mm±3 2、标准工作压力：≥2.0Mpa 3、爆破压力：≥6.31Mpa 4、轴向延伸率≥4％ 5、直径膨胀率≥5％ 6、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100N/25mm。 7、内衬进口聚氨酯。 | 盘 | 100 | 550 |  | | 2 | 80mm水带 | 特点：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具有耐高压、耐油、耐腐蚀、特别轻、使用柔软方便等特点。 技术标准：80mm有衬里消防水带按CNCA—09C—045：2011《消防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水带产品》和GB 6246—2011《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合格。 主要参数： 1、水带口径直径：80mm±5 2、标准工作压力：≥32.0Mpa 3、爆破压力：≥6.53Mpa 4、轴向延伸率≥4.9％ 5、直径膨胀率≥6.0％ 6、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73.6N/25mm。 7、内衬进口聚氨酯。 | 盘 | 100 | 600 |  | | 3 | 多功能水枪 | 直流喷雾水枪具有直流、开花、喷雾之功能，反冲力小，喷射距离远，水流量可随意控制，自动调整水带至直通状态，防止水带扭结，可高度细化喷雾，兼作消烟装置，设计精密，密封性能好，提携方便，辅助把握，具有目前常规水枪与同类水枪不可比拟的优势。主要适用于各种火场的灭火和降温，显著提高消防人员的安全。 接口公称通径DN65 额定压力≥0.6（Mpa） 工作压力0.2～0.8（Mpa） 流量L/S  额定值2、4、6、8 允差±8%  喷雾角（°）0～120° | 把 | 10 | 2000 |  | | 4 | 直流水枪 | 直流水枪主要用来喷射柱状（密集）水射流进行灭火或冷却，也可用于建筑冲洗，水力挖土农田喷灌，矿山采掘等。该水枪射流冲击力大、有效射程远、流量大、结构简单、使用方便。适用于远距离扑救一般固体物质（A类）火灾。 二、规格与性能参数： 工作压力≥0.35（Map）最大射程≥28（m） 进水口65mm 出水口19mm适用介质:水、泡沫混合液 | 把 | 10 | 500 |  | | 5 | 浮挺泵 | 发动机型式 单缸风冷四冲程汽油机  最大功率 ≥11Kw （15马力）  启动方式 电起动/自回式手拉绳  燃油箱容量 ≥2.8L  机油容量 ≥1.2L  最大流量 ≥1200L/min  额定流量 ≥780L/min  额定压力 ≥0.4MPa  最大扬程 ≥60m  泵进水口 80mm  泵出水口 65mm  净重 ≤60Kg  外形尺寸 ≤770×770×460mm | 台 | 2 | 26000 |  | | 6 | 警戒筒 | 1 具有耐压耐磨,高弹性能,抗汽车滚压.  2 具有防晒,不怕风吹雨打,耐热,耐寒不变色等优点.  3 红白相间,颜色醒目,驾驶者在夜间行车一目了,提高车辆行驶安全.  适用范围:高速公路养护,体育场所,小区,危险地区和道路施工地段,设在需要临时隔离车辆,引导交通,指引车辆铙过危险路段,保护施工现场设施和人员的安全. | 个 | 40 | 120 |  | | 7 | 警戒带 | 以涤纶布为原材料的警示带，有效克服了一次性警示带使用周期短的局限性，不易拉断、易清洗的简包装方式，集中聚合了盒装警示带的优势，同时，又将盒装的局限性予以改良。简包装的方式，同时也使得警示带的长度更容易施展，连接更为容易和方便，使用的地域因此可无限扩大。盒装卷式结构，可重复无限次使用，性价比非常高，是一种非常受用户喜欢的产品。 广泛用于施工地段,危险地段和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的隔离.以及电力检修,路政,环保工程的遮栏。 | 卷 | 40 | 100 |  | | 8 | 佩戴式头灯 | 额定电压 DC3.7V, 额定容量 2000mAh  额定功率（LED） 3W,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  连续放电时间 A型≥8h（强光）/≥16h（工作光）/32h（频闪）  B型3h（强光）/≥6h（工作光）/≥12h（频闪）, 充电时间 5h  电池使用寿命 ≥1000（循环）, 外形尺寸 28×128mm(直径×长度)  重量 0.12kg , 外壳防护等级 IP68 | 个 | 50 | 350 |  | | 9 | 手提式照明灯 | 额定电压 DC11.1V,额定容量 4000mAh  额定功率（LED） ≥3×3W,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  连续放电时间 ≥8h（强光）/≥16h（工作光）/≥32h（频闪）  充电时间 ≥6h（正常使用后）/ ≥8h（电池耗尽后）  电池使用寿命 ≥1000（循环）,外形尺寸 70×169mm（直径×长）  重量 0.85kg, 外壳防护等级 IP68(100米) | 个 | 30 | 800 |  | | 10 | 爆闪警示灯 | 高亮度的LED频闪警示灯，能见度高，使用中无需保养。在保持高亮度的同时，又不失经典的视觉设计，内置独特的滤镜系统能有效地扩散LED灯光。耗电量约为白炽灯泡的一半。（100V/200V交流），防护等级为IP54 . | 个 | 10 | 200 |  | | 11 | 对讲机 | 所投产品是PDT联盟内厂家制造（生产）的PDT数字对讲机。  ▲所投产品经CNAS或者CMA资质机构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或在校准报告证书。  符合PDT标准，频率范围350~400MHz。  手持对讲机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的型号核准证。防水、防尘性能良好，严格符合IP68工业防护标准  ▲显示中文操作界面，≥1.8英寸65536色 TFT 彩色半透显示屏 5行(含上、下状态栏满屏共7行），每屏最多显示汉字数40，数字80。  机身重量不大于350g（带电池和天线），尺寸大小≤132mm\*64mm\*36mm。  要求内置GPS和北斗模块，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功能。  要求数模兼容，支持2音、5音、MDC1200、DTMF等模拟常规标准，PDT常规直通及中转标准，PDT集群标准，MPT集群标准，支持用户从模拟集群系统到数字集群系统的平滑过渡。  具有振动功能，客户可以在环境嘈杂，音量微弱的环境下，通过振动提醒保障信息的不遗漏。  ▲通过数字按键和菜单键实现快捷切换基站，切换功率，显示基站和本机信息。  提供有详细功能介绍及参数描述的真实有效的印刷彩页。  投标产品具备使用公安部一所加密技术的加密方式，可内置公安部第一研究所PDT终端专用语音加密模块或加密卡。  ▲电池容量≥2000mAh，对讲机工作时间不小于14小时，同时可以满足选配电池，选配电池≥2500 mAh。  ▲内置AMBE++和NVOC双声码器，可以通过手动自由切换，切换过后对讲机不会重启。  ▲要求支持内置蓝牙功能，满足客户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所投产品符合MIL-STD-810 C/D/E/F/G等级要求，保证设备在恶劣环境下正常使用 | 台 | 20 | 3800 |  | | 12 | 红外热像仪 | 环境要求 工作环境温度：-20℃～+55℃，短时间工作环境：≤250°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存放环境温度：-40℃～+70℃充电器电源：电压 190V～250V频率 50Hz（PAL） 结构要求 探测器、控制器、电池一体化。探测器 法国原装进口非制冷焦平面多晶硅探测器像素: 160×120波长: 8～14um成像参数及质量 红外图像视场角/最小焦距：35o×26o镜头空间分辨率：3.8mrad热灵敏度：0.1℃(30℃时)帧频：50/60Hz 非插入法焦距：定调焦测量功能 测温范围：-20℃至250℃精度：±2℃，读数的±2%（在±30℃）测量模式：点／手动（一个可移动点）或自动设置区域内温度实时跟踪功能。大气穿透率校正：自动，根据输入的距离、大气温度和相对湿度光学穿透率校正：自动，根据内部传感器信号反射环境温度校正：自动，根据输入的反射温度外部光学/窗口校正：自动，根据输入的光学/窗口穿透率和温度仪器外观、尺寸、重量、电池系统 仪器重量:1.4Kg (含电池)电池可持续工作时间: ≥2.5小时电池充电时间: ≤1.5小时探测器寿命:20000小时整机寿命:10年包装方式:ABS工业塑胶箱防护等级抗震性抗冲击抗电磁干扰能力 符合IP54工业标准抗震性：2.5g抗冲击：25g抗电磁干扰能力：IEC60960:1991+A1:1992,A2:1993,A3:1995,A4:1996仪器控制分析功能 操作方式:中英菜单,按键控制画面显示：多种伪彩色标显示。调节功能:自动/手动点温功能:同时一点测温最高/低温捕捉及报警功能：有设置功能:有冻结/激活功能:有软件分析功能 详细的图像处理及分析功能:报告形成: 可快速自动生成多份报告，可方便转换为WORD文档中文界面: 有能/否查询历史数据:能 | 台 | 1 | 85000 |  | | 13 | 两节拉梯 | 该产品采用四年以上的毛竹主杆，经过高温、脱脂、防蛀、防霉化学配方处理，经多次精加工粘胶组合集成材制作而成；产品美观大方、体积小、韧性强，强度高、经久耐用。 工作长≥6M，最小梯宽≥300mm，梯档间距280mm/340mm，整梯质量28kg； | 把 | 4 | 2100 |  | | 14 | 撬棍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根 | 8 | 150 |  | | 15 | 消防斧 | 消防斧头 采用炭钢材质， 柄长：≥91厘米， 刃长：≥20厘米 | 把 | 10 | 120 |  | | 16 | 腰斧 | 由斧、刀锯、斧套组成，全长285土2.5，斧头长度160土2.5，斧头厚度10士1，平刃宽度56士1.5，柄刃宽度22土1，撬口宽度30士1，撬口深度25士1,重0.786kg。产品性能：多功能消防腰斧为不锈钢和高强度工程塑料制成，灭火救援时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技术性能符合GA 630《消防腰斧》的要求，含腰斧套 | 把 | 10 | 280 |  | | 17 | 火钩 | 用来供消防员在火场救援中清除阻碍物，开辟新的道路。 | 个 | 6 | 150 |  | | 18 | 鸡爪绳 | 直径：≥6 mm，承受拉力：≥9 kN，每米重量：23.2 g，材质：Polyamide | 米 | 20 | 20 |  | | 19 | 扁带 | 尼龙材质，承重扁带，宽17mm、长度0.6m，破坏强度22KN | 条 | 20 | 200 |  | | 20 | 10.5mm静力绳 | 10.5MM,安全绳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做成，采用夹心绳结构，整条绳子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破断强度27KN,在204摄氏度高温下，绳子不会出现融化的现象。 | 米 | 200 | 20 |  | | 21 | 缓降器 | 该产品符合GA413－2003标准，适用于宾馆、酒店、客房、写字楼等高层建筑场所。当发生火警或其它意外时，被困人员可依托本产品从窗口或其它应急出口，从高处紧急下降到地面，迅速脱离危险区域。结构：由齿轮减速系统组成，绳索由锦纶线内包软钢丝制成。工作高度：≥30m， 本产品最大负荷 100kg ，下降速度每秒 0.16m-1.5m 。本产品使用方便，安全可靠。 | 个 | 10 | 2000 |  | | 22 | D4下降器 | 多种功能性，可作为绳索作业下降器、运动下降设备、半自动保护装置、防坠落装置以及在屋顶和边缘上使用的工作定位装置制动凸轮无阻碍的运动  通过拉动绳索的工作端，凸轮啮合并卡住绳索  通过下压手柄凸轮逐渐释放绳索  如果将操纵杆向下拉至终端位置，则会触发双停止功能，从而再次制动绳索  弹簧开关能防止侧板晃动  轻松直观地将设备安装到绳索上（观看象形文字并阅读使用说明）  没有隐藏的机构，易于检查  金属手柄适合所有工业条件的作业，按照EN12841进行了225 kg的测试（绳口）  EN 12841-C：最大值负载225kg，静力绳直径10-12mm  EN 341-A：负载范围30-180 kg（最大体重下最大下放距离\*次数=190m\*22次），建议使用Singing Rock 11 mm静力绳STATIC R44 11.0  EN 795-B：搭配静力挽索做临时锚点，仅适用于一个人  双人下降速度≤1m/s  单人下降速度≤2m/s  强度：18kN  锁定时受力2-5kN时开始滑动  重量：365g  颜色：黑体，黄色杠杆  绳索直径：10-12 mm  材料：凸轮结构：不锈钢，侧板：轻合金 | 个 | 8 | 1800 |  | | 23 | 挂钩D型 | 拉力：纵向:27kN,横向：9kN,开口:9kN;  重量：73g  尺寸：112mm,72mm,11mm  开口大小：23mm | 个 | 40 | 200 |  | | 24 | 挂钩O型 | 锁定套筒上有粗糙的凹槽，易于操作  倾斜的keyLock锁鼻，可平稳夹住和松开  热锻工字梁结构使登山扣极为坚固，坚固和轻便  几乎呈椭圆形的形状，使登山扣易于在连接处调转（锚点或扁带）  由于椭圆形，连接滑轮时力对称分布  较大的绳索承重区域，可更好地滑动绳索并减少登山扣的磨损  每个登山扣都经过单独测试，强度为10 kN | 个 | 40 | 200 |  | | 25 | ASAP LOOK | 配有缝合终端的AXIS 11mm绳索  使用符合EN 12841-2标准  10 - 13 mm 绳索  （EN 1891 type A）  黄色，≤425g | 个 | 8 | 1000 |  | | 26 | 机械抓结 | 适用绳索直径9 - 13 mm,黄,≤260g, | 个 | 4 | 1600 |  | | 27 | 势能吸板器 | 勢能吸收器只能與ASAP或ASAP LOCK移動止墜器配合使用。它可以讓 使用者在與繩索保持一定距離處工作，以在作業期間保護繩索。勢能吸收器配有撕裂式扁帶， 裝在一個防磨損的兩端皆可開啓的袋子裏，同時也方便定期檢查。可以用於雙人救援，最大負重 250公斤。  长度：≥40cm  重量：≤205g | 个 | 4 | 1800 |  | | 28 | 探吊滑轮系统控制动 | 专门为技术救援活动设计的下降器。它可使操作重物下降或上升更为简便，可用于主系统或后备系统保护。多功能性可让救援者应对所有可能碰到的情况。人体工程学把手和内置制动器可以舒适掌握下降速度。从下降状态可以立即切换到上升状态，而无须转移负荷。内置单向滑轮，采用大直径的密封滚珠轴承，保证提拉时的高效率。AUTO-LOCK系统，可以在不用手柄时自动锁住绳索。一旦锁住，不需触动手柄即可收绳。MAESTRO S与直径为10.5mm至11.5mm的绳索兼容，最多可操作250公斤的重物。  重量：≤1100g | 个 | 4 | 7500 |  | | 29 | 17式8毫米自救安全绳套 | 消防轻型安全绳：安全绳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直径8mm，长度20m。轻型安全绳最小破段强度不小于20KN；通用的安全绳的最小破段强度不小于40KN，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段强度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不小于1且不大于10%：经204℃+\_5℃的耐高温性能时，安全绳不会出现熔融、焦化现象。≥20米，带安全钩等 | 套 | 40 | 9000 |  | | 30 | 救援吊升单架 | 重量：不大于15kg 破断负荷：不低于18KN  最大工作载荷：不低于180kg  绞盘收拢长度：20m－50m 三脚架参数 重量：不大于20kg 破断负荷：不低于22KN 最大工作载荷：不低于820kg 撑开高度：1.34-2.14 m 工作直径：1.32-2.14m 手动柄力：≤500N 钢丝绳长度：20m～50m 钢丝绳直径：不低于6.3mm 产品材质：绞盘钢质、三脚架铝质 主要结构：由主架、吊索、绞盘、环型保护链组成 | 个 | 1 | 5800 |  | | 31 | 防静电内衣 | 纯棉织物并经过防静电处理而成。 透气、吸汗、防静电，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身体内层防护。 原料选用优质纯棉与美国知名公司生产的金属化合物复合导电纤维交织而成，并经进口防静电助剂等特殊工艺技术处理。该内衣具有较强防静电功效、能有效防阻高粉尘状态下带电粒子产生的静电，从而避免静电产生火花，以及对人体的伤害。产品具有吸湿、透气、舒适、柔软、阻燃、透气等性能，对人体皮肤有很好的保护作用。是消防人员理想的防静电内衣。 | 件 | 20 | 150 |  | | 32 | 消防专用荧光棒 | 用于黑暗或烟雾环境中照明和标识使用，发光时间大于4小时，最大光通量不小于8000mlm，有效光通量不小于2000mlm，重量小于25g，耐高温性能55℃，耐低温性能-40℃，抗跌落性能1米。 | 个 | 60 | 30 |  | | 33 | 液压破拆工具 | 液压机动泵：单管、两级四冲程汽油机、功率3.5匹/2.6千瓦、燃油油缸容量1250毫升、液压油油缸容量2490毫升；第一级输出2X2800-3000毫升/分钟、第二级输出2X550-600毫升/分钟、工作压力720巴、重量：24.9公斤、可同时接驳两套工具并同时连续使用工作4小时、工作温度：-20-55度；卓越的性能为：   1. 泵外壳使用抗冲击的合成材料、坚固耐用、防水防潮、不生锈；   液压剪切钳：剪切效果强劲省时省力、可以使用在不同的救援场所！同心轴平头自动锁单管系统、可带压操作、把手处有照明系统、专利设计的全新i-Bolt螺栓镶嵌结构、更容易使用在狭小的空间。刃端扩张距离：≥237毫米、剪切力：≥38.7吨、剪切圆钢直径：≥32毫米、剪切板材尺寸：110 x 12毫米、工作压力：≥720巴、重量：≥14.2公斤、外型尺寸：771×270×202毫米、工作温度：-20-55度  液压扩张器：单管、可带压操作、把手处有照明系统、配有独一无二的加速阀比传统的速度可提高65%！最大扩张距离：725毫米、牵引距离 ≥ 610 毫米 、最大扩张力：≥28.6吨、最小扩张力：≥4.2吨、重量： 14.9 千克 外型尺寸：≥836 x 286 x 218 毫米、工作温度：-20-55度 工作压力：≥720巴  支撑顶杆：单管、可带压操作、最大支撑力：≥10.2吨、原始长度：565毫米、最大行程：≥400毫米、总支撑高度：965毫米、工作压力：≥720巴、重量≥10.9公斤、外型尺寸：565×122×325毫米、工作温度：-20-55度  便携式液压多功能钳：最大扩张距离268毫米、最大扩张力≥20.4吨、最小扩张力≥2.7吨、刃端最大张距191毫米、剪切力≥25.2吨、挤压力≥4.7吨、牵引距离：181毫米、最大牵引力6.2吨、剪切圆钢直径：24毫米、剪切板材尺寸：80×10毫米、工作压力≥720巴、重量≥10.8公斤、外型尺寸：698×205×170毫米、液压手柄可180度旋转  电动多功能剪扩钳：单管、可带压操作、把手处有照明系统、专利设计的全新i-Bolt镶嵌螺栓结构，更容易使用在狭小的空间。最大扩张距离：268毫米、最大扩张力：22.4吨、最小扩张力2.7吨、刃端最大张距：≥191毫米、剪切力：25.2吨、挤压力≥4.7吨、牵引距离：≥181毫米、最大牵引力：≥6.2吨、剪切圆钢直径：≥24毫米、工作压力：≥720巴、重量≥14.5公斤（不含电池重量13.6KG）、外型尺寸：789 x 297 x 207 毫米、工作温度：-20-55度 | 套 | 1 | 390000 |  | | 34 | 机动链锯 | 气缸排量≥ 50.2 cm³ 功率≥ 2.4 kW/3.2马力 怠速≥ 2700 rpm 最高功率转速 ≥9600 rpm 气缸缸径 42 mm 活塞行程 33 mm 点火系统 Walbro MB 点火线圈间隙 0.3 mm 火花塞电极间隙 0.5 mm 燃油箱容量≥ 0.45 升 链条润滑油箱容量≥ 0.26 升 机油泵类型 固定流量 链条润滑油泵流量 9-9 毫升/分钟 链条节距 .325" | 个 | 2 | 5800 |  | | 35 | 无齿锯 | 汽缸排量： ≥74cm³  汽缸缸管内径：≥51mm  建议最大的高速空转速度：9300（+/-150）rpm  空转速度：2700rpm  功率：≥3.7/9000kW/rpm  跳火间距：0.5mm  动力切割机（不带切割锯片或燃油)：≤9.8 kg  油箱容量：≤0.9公升  声能级：不大于112dB  声能级：不大于101dB  锯片直径:350mm  切割深度:≥125mm | 个 | 2 | 18000 |  | | 36 | 手持式泡沫发生器 | 混合液额定流量： 8L/s±8%；额定工作压力上限：0.8MPa  发泡倍数：20≤N≤200N；50%析液时间：20min； | 个 | 2 | 3800 |  | | 37 | 消防机器人 | 一、底盘参数：  ▲整机质量：≤1800Kg  ▲外形尺寸：≤2420X1350X1550  ▲整机拉力≥14.5KN  行驶速度：≥1.3 m/s  柴油油箱：≥80L，液压油箱：≥100L  爬坡能力：≥83% ，侧倾稳定角度：≥30°  ▲越障高度：≥320mm  ▲操控形式：遥控≥1100m，面板操作  底盘形式：ATV液压橡胶履带底盘  发动机：道依茨涡轮增压发动机  离地间隙：≥200mm  自保护功能：细水雾自保护  二、灭火系统：  水炮+泡沫炮：进口品牌  ▲流量: ≥100L/S（水），  ▲射程：≥93m（水），  最大喷雾角：≥100°  最大水雾宽度：≥30m  俯仰角度: 负5°— 正90°  回转角：≥180°  控制形式：遥控，线控，面板操作  三、辅助系统：  ▲视频传输距离：≥1100m  ▲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台 | 1 | 620000 |  |   商务及其他要求 | |
| 免费保修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或按厂家免保期执行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个月(“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 验收标准 | 中标人必须提供原装正品、全新、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经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性能检测合格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相关条款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消耗品由中标人提供）。并有权利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有货物进行随机抽取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不予验收，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并将按虚假应标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
| 其他要求 | 1.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免费送货上门、安装，直至调试验收合格。免费提供基本操作培训服务。  2.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在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应提供性能相同的替代设备，并且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并提供终身维护。  3.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4.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人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1966000.00元），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消防机器人**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各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4）供应商价格分 = 　　×50分

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参数分………………………………………………………………………………………21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1分；经评标小组认定的每有一项未标“▲”项技术需求或性能描述负偏离的扣2分，每有一项标“▲”项技术需求或性能描述负偏离的扣5分，减完为止。加“▲”项技术需求需提供国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标准产品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备查。（满分21分）

**3.信誉分………………………………………………………4分**

投标人或主要产品生产企业具有省级以上获奖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份的得2分，共4分（原件备查）

**4.业绩分…………………………………………………………………4分**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每个得1分（以能清晰反映货物名称、种类、金额的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携原件备查）

**5.售后服务分………………………………………………………………21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案例、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由评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满分21分

一档（6分）：有售后服务方案，无有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及案例，无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

二档（14分）：有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完整、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项目售后实施计划。拟投入售后总负责人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消防部队装备质量检验员证书的，售后培训人员具有省级以上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培训合格证书，有对同一省份消防部队或应急管理局救援队每年开展2次装备巡检案例。

三档（21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人员并且有售后服务案例。拟投入售后总负责人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消防部队装备质量检验员证书，售后培训人员具有省级以上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培训合格证书且不少于5人，有对同一省份消防部队或应急管理局救援队每年开展2次装备巡检案例且请提供不少于3个不同省份或应急管理局救援队。

以上售后服务人员证书原件与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核查。售后服务案例不满足条件的或者未提供被巡检单位签名盖章的巡检记录的均不予认可，原件与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核查。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参数分、售后服务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交付**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 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

　　　　　　　　　　　　　　　　　　　　 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2021年5月至7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培训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8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 2018年以来具有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2021年5月至7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2021年5月至7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2021年05月1日以后新注册的公司，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2021年5月至7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2021年5月至7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2021年8月1日以后新注册的公司，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2021年5月至7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2021年5月至7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是2021年8月1日以后新注册的公司，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明**

**致**：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重点标注出偏离情况并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

**5.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8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能清晰反映货物名称、种类、金额的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